

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 标准一致化合作研究

刘明亮

摘 要：本文对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不同方式对区内外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其中，着重分析了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不同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影响，并对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的应对策略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标准一致化；区域贸易协定；协调；互认协议

中图分类号：F11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1)01-0032-10

二战后，GATT/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大幅降低了各成员的关税水平。伴随关税水平的不断降低，非关税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趋显著。其中，各国在标准和一致化评定程序上的差异逐渐成为重要的非关税壁垒。近年来，与标准一致化相关的贸易争端不断增加。标准一致化议题已经成为各层次贸易谈判的重要焦点。为防止各成员国将标准一致化作为贸易保护工具，GATT/WTO 于 1979 年和 1994 年分别签署了 WTO/TBT 和 WTO/SPS 两个特别协议用以规范成员行为。进入 21 世纪，全球掀起了区域贸易协定浪潮，越来越多的区域贸易协定将标准一致化纳入合作范围，区域贸易协定已经成为推进标准一致化合作的重要渠道。那么，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相比其他标准一致化合作途径有着怎样的特点，其对区内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有着怎样的不同影响？发展中国家会受到怎样的影响以及应采取怎样的应对策略？本文就上述问题做了初步探索。

一、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特点及发达国家和地区概况

所谓产品标准是指由政府、国际组织或行业协会等机构对产品的属性或其生产流程等方面所作的相关规定，比如产品的大小、成分、重量、功能或某种物质的含量等。在有些情况下，产品标准是非强制性的，此时标准主要作为发送产品质量信息的一种手段。而有些产品标准是强制性的，如国家规定的技术法规，这类标准的制定主要是出于安全、

收稿日期：2010-05-28。

作者简介：刘明亮，(1978 —)，男，河北安国市人，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一体化、亚太区域贸易及政策。

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考虑。所谓一致化评定程序是指对产品是否满足标准的规定所作的测试、检查、认证、登记和评审等程序的总称。

近年来,区域贸易协定已成为各国推进标准一致化合作的重要渠道。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标准一致化合作更为常见,其中,欧盟和美国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在标准一致化合作方面的做法最具代表性。

(一) 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特点

标准一致化合作可以通过自发的市场行为实现,如自发的行业标准、FDI、分包协议或价值链等途径,也可以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得以实现,如GATT/WTO框架下的TBT协议和SPS协议、区域合作组织(如APEC)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单独的互认协议(MRA,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或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协议。与其他标准一致化合作途径相比,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在许多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更宽的合作产业领域 在某些产业,标准一致化合作可以通过区域合作组织(如APEC)框架内的合作或单独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得以实现。然而,能够通过区域合作组织或单独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实现标准一致化合作的产业部门相对有限。在许多产业中,标准一致化合作并非是共赢的,其成本和收益在成员间的分配并不均衡。这使得许多产业的标准一致化合作难以通过区域合作组织或单独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达成。区域贸易协定往往涉及多议题共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不同议题之间的讨价还价可使更多产业的标准一致化合作成为可能。

2.与市场准入紧密联系 标准一致化合作不一定意味着更高的市场准入水平。比如,一国政府可以遵循WTO/TBT和WTO/SPS两个协议自发地将本国某一产品标准提升至国际标准,然而这并不能保证该产品的出口获得更大的市场准入。原因是贸易伙伴国执行的可能并非国际标准,而是某些地区标准或本国规定的标准。单独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同样并不意味着市场准入水平的提高。原因是单独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并不涉及关税减免和取消,缔约方仍可通过提高关税阻止满足标准的产品进入本国市场。

与以上标准一致化合作途径相比,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往往意味着市场准入水平的相应提高。这主要源自两个原因:一方面,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获得了更多的机制化的保证(如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从而使其执行可信度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成员间相互取消关税,这使得成员国通过提高关税阻止满足标准的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行为受到了极大限制。

3.更强的机制化保障和可信度 区域合作组织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往往基于成员的自愿行为,由于缺乏相应的机制保障,使其标准一致化议程在执行效果、执行速度以及执行的可信度等方面大打折扣。如APEC框架下的合作遵循自愿协商的“APEC方式”,主要依靠“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机制”和“探路者方式”等非机制化方式推进合作。单独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同样面临执行的可信度问题,由于合作领域单一,各成员很难通过在其他议题上的不合作威胁来促进标准一致化领域的合作。

同以上合作方式相比,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有着更高的可信度,这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合作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机制保

障。这种机制保障可能是一种超政府机构的存在,也可能是各缔约成员设置的“争端解决机制”。另一方面,大多数区域贸易协定往往涵盖多个议题的合作,这使得成员在标准一致化议题的不合作行为可能引致其他成员在其他合作领域的报复行为,这也使得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可信度提高。

(二) 发达国家和地区概况:以欧盟和美国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为例

目前,标准一致化合作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发展较为成熟。其中,欧盟和美国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在标准一致化方面的做法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同时,由于欧盟和美国在全球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其在标准一致化合作方面的做法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着重要影响。以下就以欧盟和美国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为介绍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一些主要的做法。

欧盟内部在标准一致化合作方面采用标准互认和标准协调相结合的方式。标准互认要求区域贸易协定的各缔约方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具有相同的规制目标,其顺利执行更是要求成员间具有高度的相互信任和强力的机制保障。因此,标准互认目前仅局限在欧盟内部所采用,大约涵盖了欧盟28%的商品贸易。欧盟内部各成员并非在所有产品领域的规制目标都能达成一致,当成员间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存在不同的规制目标时,标准互认就不再适用,欧盟在这些产品领域采用所谓“旧方式”和“新方式”来进行标准协调。所谓“旧方式”是指欧盟各成员通过协商确定某种产品的详细标准,也就是就产品的各方面特性和生产过程都制定欧盟统一的技术法规,满足该标准的商品可以在欧盟内部自由流动。所谓“新方式”是指由欧盟标准化机构制定产品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所需满足的“基本要求”,满足“基本要求”的产品可以在欧盟内部自由流动。“新方式”一方面节约了各成员遵循地区标准的成本,另一方面也给企业的产品设计以更大的自主性。

欧盟在其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往往要求按照欧盟标准进行标准协调,但也有例外,如欧盟—智利和欧盟—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将国际标准作为协调的目标。欧盟在推广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欧盟已经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日本和瑞士等国签订了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互认协议。鉴于欧盟在全球贸易中占有的重要地位,欧盟对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的推广将会推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标准一致化合作方式。

美国在其主导下的区域贸易协定中非常强调标准一致化方面的合作。在标准协调方面,美国强调遵循WTO/TBT和WTO/SPS协议以国际标准为准进行协调。在与标准相关的技术法规方面,美国强调各缔约方应积极考虑将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视为等效加以接受,即使成员间的技术法规存在一定差异,但只要这些技术法规都能达到相关规制目标则应视为等效。在一致化评定程序合作方面,美国强调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互认,如通过一致化评定机构之间签订互认协议或缔约一方在其他缔约方指定一致化评定机构等。另外,在其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美国强调建立相关监督机制以保障标准一致化条款的执行,如在美国—澳大利亚、美国—巴林和美国—新加坡等自由贸易协定中就技术贸易壁垒一章指定了专门的章协调员,在北美自贸协定(NAFTA)、美国—智利和美国—秘鲁等自由贸易协定中则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标准一致化条款的执行。

二、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基本方式比较分析

设立产品标准的初衷在于克服生产或消费外部性所带来的市场失灵,而不是贸易保护。许多产品在其质量低于某一水平时,其生产和消费过程往往产生负外部性,政府通过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使这种市场失灵得到纠正。这类负外部性主要涉及到产品的生产和消费过程对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利益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因此,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的目的在于实现其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规制目标(简称SHEC目标)。

当各国分散设置产品标准和进行一致化评定时,各国在标准和一致化评定程序方面的差异可能成为阻碍商品在各国间自由流动的障碍,从而使各国的福利水平下降。走出这一“囚徒困境”需要各国在标准一致化方面进行合作。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包括标准合作和一致化合作两个方面。标准合作可以采取标准协调或标准互认的方式,一致化合作的主要方式是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互认。以下本文首先对标准的协调与互认的定义、适用性和福利效应进行比较,接下来对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的定义及福利效应进行分析。

(一)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的比较

1.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的定义 所谓标准协调是指区域内各成员通过协商、谈判或投票等方式设置区域内通行的标准,满足标准的商品可以在区域内自由流动。所谓标准互认是指区域内各成员签订协议规定,满足任何区内成员国内标准的商品可以在区内自由流动。

2.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的适用性 标准互认的前提是区内各成员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规制目标(SHEC目标)是一致的。一国政府SHEC目标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的发展水平,因此互认模式主要适用于区内各成员发展水平相当的情况(如欧盟)。当区内成员的规制目标一致时,各成员所制定的产品标准都可以克服生产或消费外部性所带来的市场失灵,这构成了标准互认的基础。采取标准互认合作方式无需制定统一的区内标准,因此也无需对国内标准及相关技术法规进行调整,从而大大节省了各成员标准一致化合作的调整成本。

当区内成员在SHEC目标上存在差异时,也就是说各成员由于历史、传统和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有不同的社会目标时,达成标准一致化合作往往需要采用协调的模式。协调模式的实质是对各国的规制目标进行协调,以确定区内各成员都能接受的与最低规制水平相应的区内标准。这一区内标准的确定可以通过成员间的协商、谈判或投票等方式达成。一旦达成了区内标准,各成员都应相应地提高或降低国内标准以使其与区内标准保持一致。因此,在协调模式下需要各国对国内标准及相关技术法规进行调整,各国因此都会负担一定的调整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标准协调和标准互认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实际上标准协调和标准互认可以被同时使用,如欧盟在采取标准互认为其标准合作主要方式的同时也在一些产品领域采取标准协调的做法。

3.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福利效应的比较静态分析

(1)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对区内成员的影响。这里我们考虑一个两国、一种产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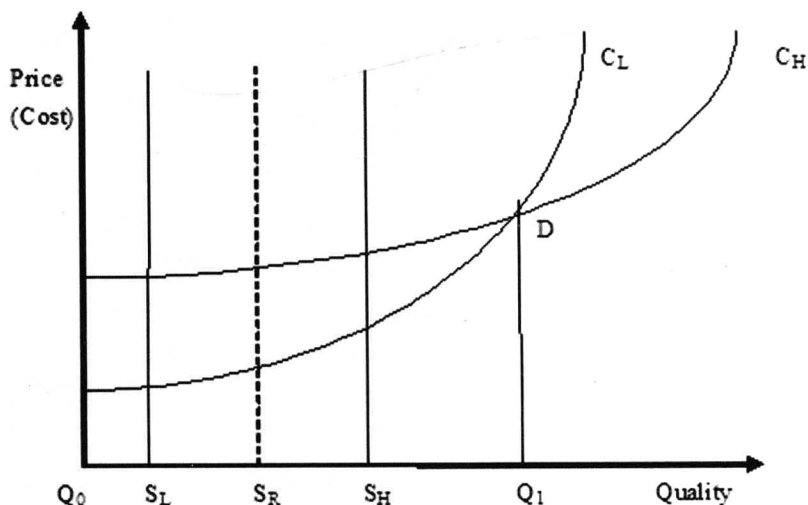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对区内成员的影响

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①假设区域由L和H两国组成,其中L为低标准国家,H为高标准国家。图1中横轴代表质量水平,纵轴代表价格(成本)。曲线 C_L 和 C_H 分别表示L国和H国的价格质量曲线,曲线描绘的是产品价格(成本)与质量之间的关系,曲线 C_L 和 C_H 为严格凸的,表示随着质量的提高其相应的价格(成本)加速上升。 C_L 和 C_H 相交于D点,对应的质量水平为 Q_1 。在质量低于 Q_1 的产品生产上L国具有成本优势(曲线 C_L 低于 C_H),在质量高于 Q_1 的产品生产上H国具有成本优势(曲线 C_H 低于 C_L)。 S_L 代表L国的该产品标准, S_H 代表H国的该产品标准, S_R 代表两国共同确定的区域标准。

在不存在标准一致化合作的情况下,成员执行自身国内标准。L国对H国出口质量处于 $S_H Q_1$ 区间的产品,H国对L国出口质量高于 Q_1 的产品。

在标准协调的情况下,区域内各成员通过协商、谈判或投票等方式设置区域内通行标准。一般情况下,这一区内标准处于L国国内标准和H国国内标准之间,即 $S_L \leq S_R \leq S_H$ 。区内标准的设置往往基于在区内最大市场通行的标准、区内的最高标准或现行的国际标准。具体将区内标准设置在什么水平取决于成员间协商、谈判或投票的结果。如图1所示, S_R 被设定在 S_L 和 S_H 之间的某一水平,与协调前相比,L国的商品在H国获得了更大的市场准入。协调前只有处在 $S_H Q_1$ 之间的L国厂商对H国出口,协调后处于 $S_R Q_1$ 之间的L国厂商开始对H国出口,这使L国对H国出口商品的质量范围由 $S_H Q_1$ 扩展至 $S_R Q_1$ 。在获得更大市场准入的同时,L国也负担了一定的调整成本。协调后,L国将国内标准由 S_L 提升至 S_R ,这导致处于 $S_L S_R$ 之间的厂商为满足新要求将负担较高的调整成本或者退出市场。对H国来说,协调使国内消费者的商品选择范围增加了 $S_R S_H$,从而提高了国内消费者的福利水平。由于区内标准远低于 Q_1 ,因此协调没有对H国厂商造成影响。

在标准互认的情况下,满足任何区内成员国内标准的商品或服务可以在区内自由流动,这实际上意味着将L国的国内标准设置为区内标准。因此,互认模式可以看作是协调模式的一个特例,也即 $S_L = S_R$ 的情况。与协调模式相比,互认模式使L国获得了更大的市场准入水平,同时不需承担任何调整成本。如图1所示,L国厂商对H国出口的市场准入增加了 $S_L S_H$ 。H国的消费者由于增加了可供选择的商品范围而福利提高,H国厂商

未受影响。

(2)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对区外国家的影响。现将上述两国一种产品的分析框架扩展至三国一种产品的情形，并以此考察标准协调和标准互认对区外国家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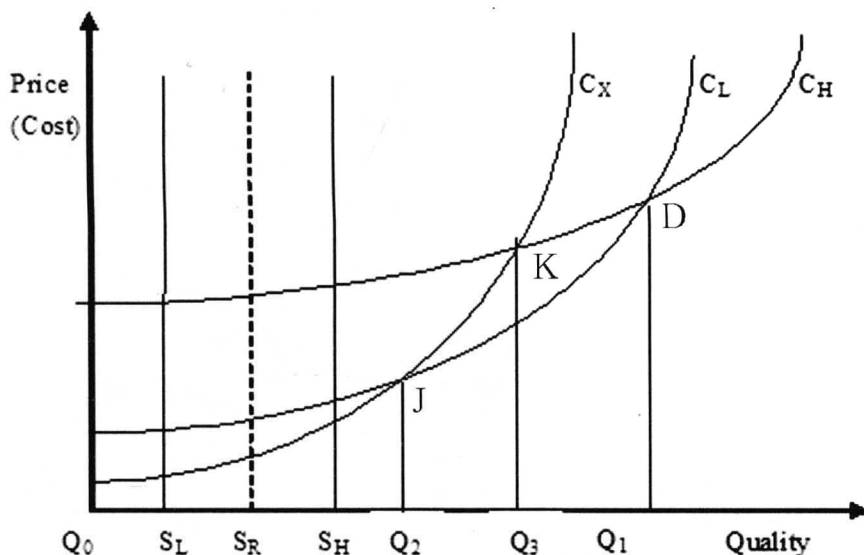


图2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对区外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首先来考察标准协调和互认对区外发展中国家（低标准国）的影响。假设有一区外发展中国家X，相对区内成员而言，X在低质量产品生产中具有成本优势，而在高质量产品生产中其生产成本高于区内成员。如图2所示，其价格质量曲线为 C_X 。标准协调前，X对L出口质量处于 S_LQ_2 区间的产品，对H出口质量处于 S_HQ_3 区间的产品。标准协调后，L国将提高国内标准，这使得X国商品在L国的市场准入范围减少了 S_LS_R ；而H国将其国内标准降低，这使得X国对H国出口的市场准入范围增加了 S_RS_H ，协调对X国的影响取决于 S_LS_R 和 S_RS_H 的比较。因此区内标准 S_R 越接近 S_L 则X国收益增加，反之， S_R 越接近 S_H 则X国损失增加。现实中，许多发达国家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将区内发达成员标准设置为区内标准，也即 $S_R = S_H$ ，在这种情况下，协调对X国带来的损失最大，收益为零。

标准互认对区外国家的影响取决于该协议是否附带原产地规则。当标准互认不附带原产地规则时，L国的标准维持在 S_L ，因此X对L国出口的市场准入没有降低，而X国对H国出口的市场准入范围扩大了 S_LS_H ，因此互认增进了区外发展中国家的福利水平。比如在欧盟标准互认的产品范围内，任何欧盟以外国家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只需通过欧盟任一成员的一致化评定程序即可在欧盟范围内自由流动。而当标准互认协议附带了原产地规则时，H国只接受L国质量处于 S_LS_H 区间的产品，而区外国家对H国的出口仍需满足 S_H 标准，因此，X国出口到该区域的商品的市场准入范围并没有发生变化。然而，由于区域内签订了互认协议，L国的商品省去了标准一致化的检验成本，这使得其商品相对于区外X国的商品而言更具竞争力，因此，互认协议会造成一定程度的贸易转向效应。在此情况下，X对H出口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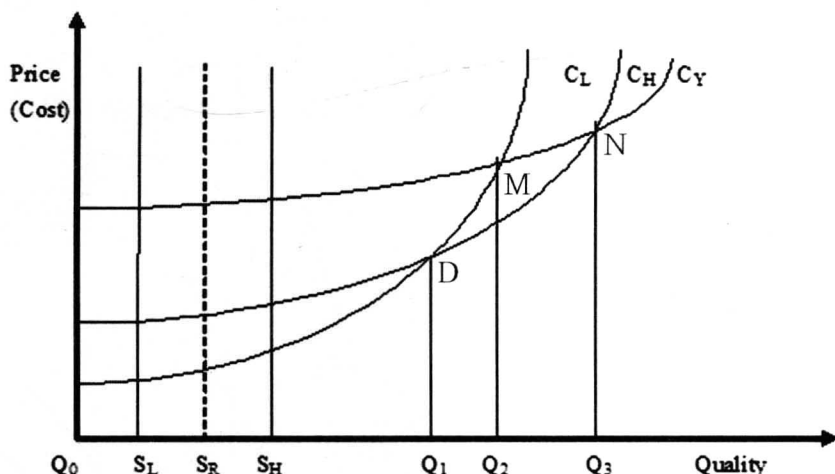


图3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对区外发达国家的影响

标准协调与标准互认对区外发达国家的影响相对简单。假设有一区外发达国家Y, 相对区内成员而言, Y在高质量产品生产中具有成本优势, 而在低质量产品生产中其成本高于区内成员。如图3所示, 其价格质量曲线 C_Y 。由于Y国对L国出口质量处在 Q_2 以上的产品, 对H国出口质量处在 Q_3 以上的产品, 因此, Y国对该区域出口的市场准入不会因为标准一致化协调或互认的实施而受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 发展中国家(L国)的出口更容易受到其他区域标准一致化合作的影响, 而发达国家(H国)的出口受其他区域标准一致化合作的影响相对有限。

(二) 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互认

在有些情况下, 标准协调和标准互认都难以达成, 此时, 各国可以仅在一致化评定程序上实现互认。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是指两国或多国之间签订协议, 彼此认同并接受其他成员的一致化评定的结果, 以此来避免重复检验带来的成本增加。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互认不同于标准的互认, 各缔约方不要求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拥有相同的规制目标, 出口商仍需满足进口国的产品标准, 只是免去了重复的一致化评定程序, 因此这种类型的合作实际是一种贸易便利化措施。

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对区内外国家的影响取决于该互认协议是否附带原产地规则。Chen 和 Mattoo (2006)的实证研究表明, 当互认协议附带严格的原产地规则时, 只有区内成员间贸易增加, 而区外国家尤其是区外发展中国家对该地区的出口会受到负面影响。而当互认协议不附带原产地规则时, 区域内贸易及其本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都显著增加。另外, 不附带严格原产地规则的互认协议还有利于有些国家发挥在一致化评定方面的比较优势。如美国在与新加坡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做出承诺, 承认某些通过了新加坡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东盟成员的商品。这有利于新加坡发挥在一致化评定方面的比较优势, 从而有可能发展成为本地区重要的标准一致化评定中心。

以上本部分对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标准一致化合作的基本方式即标准协调、标准互认和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进行了分析, 指出了3种合作方式对区内外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不同影响。通过分析我们发现, 由于标准互认对合作的初始条件要求很高, 因此目前仅为欧盟内部在部分商品贸易中所采用。标准协调主要存在于欧盟和美国主导的自由贸易协定中,

这些区域贸易协定在标准协调方面大都采取“向上协调”的方式。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往往集中在低质量商品上,因而其出口对本地区或其他地区的标准协调更为敏感,尤其是当标准协调采取“向上协调”的方式时,受到的负面影响更大。对发展中国家来讲,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加强一致化评定程序合作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增长有着巨大潜力。发展中国家应在有条件的产品部门积极寻求与其他国家签订一致化评定程序的互认协议。

三、发展中国家的应对策略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方面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其中东盟(ASEAN)、安第斯共同体(Andean Community)和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等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然而,由于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标准一致化合作方面较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很大差距。那么,面对标准一致化议题对全球贸易影响的逐步加深,发展中国家应该如何利用区域贸易协定加强标准一致化方面的合作呢?

(一) 谨慎权衡标准互认和标准协调的利益得失

由于标准互认要求各成员国在安全、健康、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具有相同的规制目标,因此目前标准互认只在欧盟内部的部分商品中被采用。从其对贸易的影响来看,只要标准互认不附带原产地规则,都会一定程度降低该地区的贸易壁垒。

与标准互认不同,标准协调对贸易和福利的影响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在发达国家参与或主导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发达国家往往要求以自身标准为标准协调的参照。这种“向上协调”的做法很可能使参与其中的发展中国家负担较高的调整成本,而很少从标准协调中获得规模经济收益。此外,这种“向上协调”会提高整个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从而对区外国家尤其是区外发展中国家对该地区的出口造成负面影响。这是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集中在低质量产品上,这使得这些国家的出口极易受到市场准入标准提高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协调具体以哪些标准为参照往往取决于区内贸易和区外贸易的比较。当区域成员间贸易量大于与区外国家的贸易时,标准协调往往以本地区市场通行的产品标准为依据。比如安第斯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的许多产品标准和相关技术法规都是以这些地区的区域自愿标准或国家自愿标准为基础确定的。而当区内成员的出口对区外国家的依赖性较强时,标准协调则往往以国际标准为主要参照。比如东盟的一系列标准协调都是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这种做法最大程度减少了标准协调对该地区出口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这种以国际标准为依据进行的标准协调不会构成该地区新的贸易壁垒,因此更加符合WTO/TBT和WTO/SPS协议的相关要求。

(二) 努力推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

为检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法规,各国都要设立相关的合格评定机构。在不存在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的情况下,各国往往不接受来自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合格评定机构的一致化评定结果。因此,即使本国与贸易伙伴国采用了相同的产品标准(如相关国际标准),重复的一致化评定程序依然可能构成自由贸易的障碍。

发展中国家应在一些有条件的产品部门努力推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一方面,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可以使本国出口产品避免重复的一致化检验,从而降低产品的出口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可以作为各国市场监管机构信息交流的平台,这有利于各国提高在标准一致化方面的信息透明度,从而有利于协议各方共同营造一个更加稳定的和具有可预见性的贸易环境。同时,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这一平台加强与发达国家市场监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并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在产品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三) 大力加强相关能力建设和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相关技术基础设施的落后是制约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一致化合作的瓶颈。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技术水平落后或缺乏相关技术基础设施(如相关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而无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协议。而对于一些发展中小国而言,在所有的商品部门都建立相关的一致化评定机构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构建区域各成员共同的标准一致化技术基础设施就显得尤其重要。因此,区域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标准一致化合作应将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进行相关能力建设作为优先的合作领域。待相关基础设施健全和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后,再逐步推进一致化评定程序互认以及产品标准的协调和互认。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

参考文献:

- [1] Abraham, F. 1991, Building Blocks of Europe's Single Market [J].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e en Management*, Vol. 36, No. 4.
- [2] Chen, M., and A. Mattoo. 2006. Regionalism in Standards: Good or Bad for Trade? World Bank, mimeo.
- [3] Costinot, Arnaud, 2008.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Agreements on Product Standard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5.
- [4] Enrique Aldaz-Carroll, 2006, Regional Approaches to Better Standards System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 [5] Falvey, R. 1989, Trade, Quality Reputations and Commercial Policy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0.
- [6] Fischer, Ronald and Pablo Serra, 2000, Standards and Protect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2.
- [7] Pelkmans, Jacques 2003, Mutual Recognition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European Network of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s, Working Paper No. 16, March 2003.
- [8] World Bank, 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A Study on the Cooperation of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LIU Ming-liang

(下转第66页)